

財政部印刷廠重要管理人員資格條件表

財政部 105 年 3 月 15 日 台財人字第 10508608270 號函核定

項次	職位	資格條件
一	廠長	廠長應具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其初任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任職中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報經核准，得延長任職至年滿六十八歲： (一) 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一級以上主管職務五年以上者，成績優良者。 (二) 現任或曾任與任職事業業務有關之正副首長或性質相近之公民營機構正副主持人，成績優良者。 (三) 現任或曾任與公營事業性質有關之行政機關或公營事業性質機構相當簡任職位以上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 其他從事工商業或具備與任職事業業務相關之專業知識及工作經驗，成績優良，足資證明其經營管理相關能力。
二	副廠長	副廠長應具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其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 (一) 現任或曾任與任職事業業務有關或性質相近之公民營機構一級主管或相當職位以上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 現任或曾任與公營事業性質有關之行政機關或公營事業性質機構相當薦任九職等主管職位以上職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 其他從事工商業或具備與任職事業業務相關之專業知識及工作經驗，成績優良，足資證明其經營管理相關能力。

備註：

- 一、本表係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
- 二、其他有關派任職務之人員應限制條件，應依「[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及「[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等規定辦理。